

2013 年第五屆總統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宏揚太極拳文化，提昇太極拳藝及推手技能，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國民健康，加強太極拳同道間友誼及觀摩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20008548 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。

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陳氏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議員陳信瑜。

(四)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體育處、高雄市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太極八卦掌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、高雄市全民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、中鋼太極拳社、高雄市九九太極拳道協會、高雄市綜合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東區楊太極武藝協會、高雄市李派太極拳推廣協會、高雄市阿蓮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路竹區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武當趙堡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陳氏世傳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武宗學會、鳳山體育館。

(五) 贊助單位：各縣市太極拳分支會及社會人士。

四、參加單位：

(一)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所屬各總會、協會、分會及直屬支會。

(二) 其他各太極拳社團亦歡迎組隊參加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2、13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計 2 天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 65 號（鳳山體育館），請從光華路進入體育館（鳳西國中大門對面），近捷運鳳山站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，參賽選手、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隊職員須檢附二吋半身照片兩張；裁判不得兼任之；團隊賽員則免繳照片，並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總統盃報名小組收以免遺失。

(二) 參賽資格及報名費：

1. 本會所屬各總、協、分、支會，具有會員資格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如有欠繳年費者，應請一次補足至 102 年度始可參賽。

非本會所屬會員參加時，除繳交參賽費外，須另繳交『註冊手續費』：

(1) 團體繳交新台幣 3,000 元；(2) 個人賽繳交新台幣 500 元；(3) 學校單位『註冊手續費』五折優待。

2. 套路比賽（拳架及器械）：

(1) 每一參賽團體，每項僅可報名男、女各 2 名，唯台北市太極拳協會、新北市太極拳總會、高雄市太極拳協會、臺中市九九太極拳

道協會及台中市太極八卦掌協會可報名男、女各4名，每人僅能就「拳架」或「器械」擇其中一項報名。

(2) 報名費：套路個人賽社會組每人800元，學生每人300元。

(3) 團隊套路及器械賽每隊、每項、繳交2,000元報名費。非本會會員除報名費外每隊加收註冊費3,000元。

3. 推手比賽：

(1) 每一參賽團體，定步推手每單位每量級，男女生僅可報名各2人。唯台北市太極拳協會、新北市太極拳總會、高雄市太極拳協會、臺中市九九太極拳道協會及台中市太極八卦掌協會可報名男、女各4名，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。

(2) 報名費：推手個人賽社會組每人800元，學生每人300元。

4. 選手不得同時報名套路（拳架或器械）及推手。

5. 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8室）

電話：02-2778-3887 傳真：02-2778-3890

E-mail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網址：<http://cttaichi.org>

6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7月19日止（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凡逾期者恕不接受補辦手續）。

7. 報名費用：一律劃撥帳號00140221 戶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8. 抽籤日期：102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於本會會址舉行。

9. 抽籤地址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會議室）屆時未派代表出席之單位，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。

10. 報到時間：102年10月12日上午7時30分至9時整。

11. 裁判會議：102年10月12日上午8時於比賽會場會議室。

12. 領隊會議：102年10月12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整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
13. 推手選手過磅時間定於102年10月12日上午08:00至08:50於比賽場地過磅。逾時者以棄權論。

八、參加資格與分組：

(一) 社男組、社女組分別舉行。

(二) 高男組、高女組分別舉行。

（年齡限制以84年8月31日以後出生者，限高中、職及五專學生參加）

(三) 國男組、國女組分別舉行。

（年齡限制以87年8月31日以後出生者，限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參加）

(四) 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分別舉行。

（年齡限制以90年8月31日以後出生者，限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參加）

九、比賽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
(一) 拳架個人賽：

拳架種類及時間限制：

1.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2. 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。
3.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。
4. 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5. 六十四式第二段，時間 7-8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6. 九九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7.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8. 楊家祕傳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9. 易簡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10. 其他楊式拳架，時間 5-6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拳架全名稱）。
11. 其他陳氏拳架，時間 5-6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拳架全名稱）。
12. 其他太極拳拳架，時間 5-6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拳架全名稱）。

◎以上拳架若無四單位以上報名，則併入其他太極拳拳架比賽。

◎同一拳架如有六單位以上參加，則列為單一比賽項目。

（二）拳架團隊賽

1. 每隊賽員限 17 人，不分年齡、男女不拘、比賽中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

2. 拳架種類及時間限制：

- (1)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- (2) 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 4-5 分鐘。
- (3)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 6-7 分鐘。
- (4) 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5) 六十四式第一段，時間 6-7 分鐘。
- (6) 九十九式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- (7) 陳氏三十八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- (8) 楊家祕傳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9) 易簡太極拳，時間 5-6 分鐘。
- (10) 其他楊式拳架，時間 5-6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拳架全名稱）。
- (11) 其他陳氏拳架，時間 5-6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拳架全名稱）。
- (12) 其他太極拳拳架，時間 5-6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拳架全名稱）。

◎以上拳架若無四單位以上報名，則併入其他太極拳拳架比賽。

◎同一拳架如有六單位以上參加，則列為單一比賽項目。

（三）器械個人賽：

器械種類及時間：

1. 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2. 楊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3. 陳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4. 太極刀，時間 3-4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5. 太極扇，時間 3-4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6. 太極棒，時間 3-4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7.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3-4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
◎以上器械若無四單位以上報名，則併入其他太極器械比賽。

◎同一套路如有六單位以上參加，則列為單一比賽項目。

(四) 器械團隊賽：

1. 每隊限 13 人，不分年齡、男女不拘、比賽中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。

2. 器械種類及時間：

(1) 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
(2) 楊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
(3) 陳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
(4) 太極刀，時間 3-4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
(5) 太極扇，時間 3-4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
(6) 太極棒，時間 3-4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
(7)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3-4 分鐘（報名表上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
◎以上器械若無四單位以上報名，則併入其他太極器械比賽。

◎同一套路如有六單位以上參加，則列為單一比賽項目。

(五) 太極拳推手比賽：

1. 區分為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分別依體重分為男子十個量級、女子八個量級如下表，男女分別比賽。

2. 各級參加人數如不滿 3 人則併級或取消比賽，賽員不得異議。

量級 組別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	六級	七級	八級	九級	十級
男	55 公斤 以下	55.01 58.00	58.01 61.00	61.01 65.00	65.01 70.00	70.01 76.00	76.01 83.00	83.01 91.00	91.01 100.00	100.01 以上
女	48 公斤 以下	48.01 51.00	51.01 54.00	54.01 58.00	58.01 63.00	63.01 69.00	69.01 76.00	76 以上		

3. 國中男、女組各級依上表男子組減 10 公斤，國小男、女組各級依上表減 25 公斤。高中組男、女生體重量級與社會組相同。

4. 參賽年齡逾六十歲者須附自願書，未滿十八歲者須附家長同意書。

5. 推手比賽制度與規則

- (1) 推手比賽採單淘汰制，三戰二勝制。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預賽及複賽採用定步推手，冠、亞、季軍決賽採用活步推手。國小組只採用活步推手比賽。
- (2) 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 40 秒，局間休息 40 秒。活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 2 分鐘，局間休息 1 分鐘。國小組活步推手每局實戰 90 秒，局間休息 1 分鐘。
- (3) 定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：
 - a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步者，得 1 分。
 - b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，得 2 分，選手身體自膝蓋(含膝蓋) 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，視同倒地。
- (4) 活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：
 - a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將對手發出圈外者，得 1 分。
 - b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，得 2 分，選手身體自膝蓋(含膝蓋) 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，視同倒地。
- (5) 技術優勝：
 - a. 活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：雙方得失分相差 6 分(含 6 分) 稱為「得分技術優勝」。
 - b. 定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：雙方得失分相差 6 分(含 6 分) 稱為「得分技術優勝」。
- (6) 不得分：
 - a. 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同時出圈外，不予計分。
 - b. 定步、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，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7) 推手比賽招法：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通過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但選手雙方不得雙手插腋，以避免抱摔動作。
- (8) 定步與活步推手場地
 - a. 社會組：定步推手場地為邊長 6 公尺的正方形，場地中央設置 3 公分厚的泡棉定步模板(如圖一)，活步推手場地為邊長 8 公尺的正方形長。場地中央半徑 3 公尺劃圓為活步比賽範圍。
 - b. 高中組：規則及場地同社會組。
 - c. 國中組：活步推手場地圓圈半徑為 2.5 公尺，定步推手場地同社會組。
 - d. 國小組：活步推手場地圓圈半徑為 2.5 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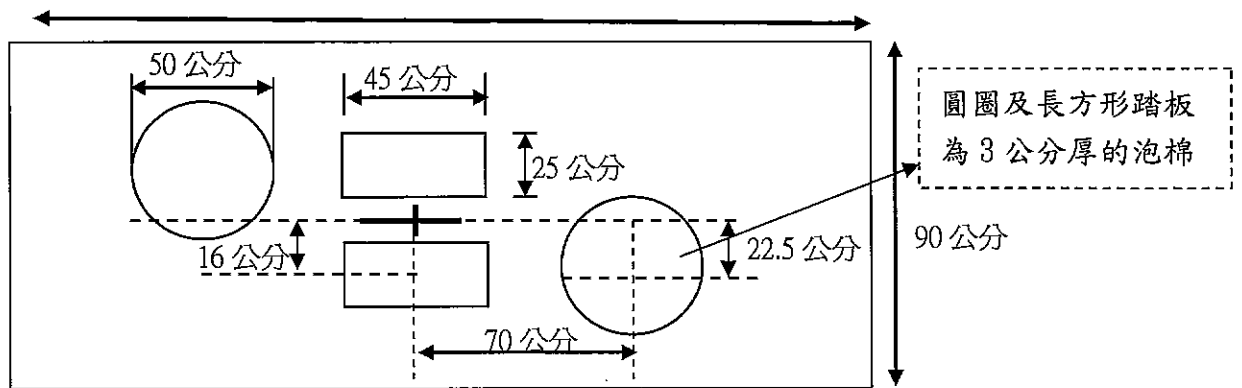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定步推手比賽場地

十、評分及獎勵辦法：

(一) 評分標準：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通過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套路評分採計至小數點第 3 位。

(二) 獎勵辦法：

1. 個人賽：

(1) 套路及器械賽：

男女分別給獎，8 人以上均取前 6 名，分別以冠、亞、季軍至四、五、六名論。凡 每項參賽人數 7 人 (含) 以下，降二敘獎，以資鼓勵。少於 3 人，即行取消比賽。20 人以上得分二組比賽。

(2) 推手賽：

7 人 (含) 以上，取前四名；6 人以下 (含) 取前三名。3 人 (含) 以下得併級或取消比賽。各量級 20 人以上分二組比賽。

2. 團隊賽：

(1) 含拳架及器械，團隊賽報名單位可以複選項目，每隊拳架限 17 人、器械限 13 人。未達指定人數時，每多或少 1 人由主裁扣 0.1 分；逾時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2) 八隊 (含) 以上之團隊參賽，依成績高低各頒冠、亞、季軍至四、五、六名。八隊以下，降二敘獎。十二隊 (含) 以上，分二組比賽。少於 3 隊即行取消比賽。

3. 個人賽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牌，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。

4. 團隊賽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及獎盃，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。

十一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 比賽用服裝及器械全部自備，規格請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通過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
(二) 大會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 100 萬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三) 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、教練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
- (四) 各場的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，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定為準。
- (五) 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自動至檢錄組接受檢錄，不再另外唱名廣播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賽員每次出場比賽，應攜帶賽員證備查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七) 比賽時，如賽員或隊職員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，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定成案，該項比賽成績無效，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。
- (八) 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，賽員應即退出比賽場地，返回各單位休息區，經宣佈得獎的單位或賽員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，未即時領獎者，自行負責，不另行補發。
- (九) 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應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十) 比賽進行時，如遇特殊事故，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，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短，該場比賽不予計分，擇期另行比賽時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- (十一) 賽場內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，用餐請至秩序組人員指定地點用餐。
- (十二)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二、申訴事項：

如有申訴時，請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會議決議後修訂之。